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公开采购

供应商行为公约

1. 在公开采购现场应服从医院指挥，对违反医院明文要求，院区内抽烟、不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,**不提供PDF格式投标文件**，干扰正评审工作的，该公司的投标无效。
2.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）不来现场投标的，该**公司及业务员半年内**不得参与三院医学装备部组织的任何院内项目。
3. 如出现如下情况，该项目废标，**涉事公司及业务员一年内**不得参与三院医学装备部组织的任何院内项目。

3.1 虚假应标，出现伪造证明文件的项目；

3.2 在院内公开采购项目上出现围标、串标的行为，被评审小组认定的项目；

3.3 关联企业参与我院同一个项目的投标，现场或事后被查出的项目；

1. **业务员应与代表公司有实际联系，医院有权审查其社保缴纳记录或其他证明身份的资料。业务员不得代替其他公司报名或提交资料，答复质疑等工作。**

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

医学装备部

2023年3月30日